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---

## 关于 2020 年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农业执法行为，提高我区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，我厅在全区开展了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。各市、县（区）共向我厅报送参评案卷 29 卷。我厅组织专家对案卷进行了评查。共评出优秀案卷 10 卷（详见附件）。

从评查情况看，各市、县（区）报送案卷总体质量较上年有明显提升，案卷制作规范程度明显提高。石嘴山市、贺兰、盐池、中宁、彭阳等市、县报送案卷质量水平较高，原州、西吉等县（区）案卷质量稳步提升。但仍有部分案卷存在证据收集不充分、执法程序有疏漏、法律适用不准确、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。需要各市、县（区）在今后的执法工作中加以整改。

制作行政处罚文书是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功，直接体

现行政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。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执法案卷制作和评查工作，将其作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、提升农业执法水平的重要抓手，认真梳理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，加大执法案卷制作培训力度，不断提升农业执法人员办案水平。

附件：2020年全区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名单



附件

## 2020 年全区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名单

### 一等奖

1. 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案（石农（动物）罚〔2020〕14号）

处罚机关：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

承办机构：石嘴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

办案人员：刘宏 安康 杨涛

2. 贺兰县金牧养殖有限公司将人用药用于动物案（贺农（兽药）罚〔2020〕4号）

处罚机关：贺兰县农业农村局

承办机构：贺兰县农业综合执法支队

办案人员：宋丽娜 孙志功 刘娟

### 二等奖

1. 盐池县邮政农资店经营劣质农药案（盐农业农村（兽药）罚〔2020〕1号）

处罚机关：盐池农业农村局

承办机构：盐池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办案人员：何永杰 张和斌

2. 关于贺顺平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（彭农（综执）罚〔2020〕6号）

处罚机关：彭阳县农业农村局

承办机构：彭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办案人员：任宗强 鲍建斌

### 3. 左顺玲经营假农药案（中宁（农药）罚字[2020]2号）

处罚机关：中宁农业农村局

承办机构：中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办案人员：吴学娟 张树旗

## 三等奖

### 1. 当事人生产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农产品案（青农（农产品）[2019]2号）

处罚机关：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

承办机构：青铜峡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办案人员：王桂萍 吴波 路阳

### 2. 赵俊山运输动物未付检疫证明案（灵动监罚[2020]1号）

处罚机关：灵武市农业农村局

承办机构：灵武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办案人员：王文刚 张振斌

### 3. 宁夏佳丰种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假种子案（原农（种子）罚[2020]2号）

处罚机关：原州区农业农村局

承办机构：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办案人员：陈仁军、罗军科、马志俊

4. 加工包装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，未有植物调运检疫证明一案（平罗（种子）罚字第1号）

处罚机关：平罗县农业农村局

承办机构：平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办案人员：武文渊 王连双

5. 馨雅林下养殖合作社未建立养殖档案（西农（畜牧）罚[2020]3号）

处罚机关：西吉县农业农村局

承办机构：西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办案人员：李林栋 苏永成